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民著上更(一)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謝靜惠

　　林素娥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賴文智律師

　　廖純誼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東西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啟南

訴訟代理人　游開雄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吳家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著作權不存在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
法　官　彭洪英

法　官　蔡如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于婷